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
〔2019〕9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
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
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
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主要变更内容为：
修订了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
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
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主要变更内容为：修订了
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
披露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均属于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公司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
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
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